

台灣區遠洋鯉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聯絡人：謝惠如 電話：07-8131619 轉 29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112)台圍網(六)字第 0139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農業部漁業署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船船員訓練教務規定」、「基本安全訓練班報名程序」、「基本安全訓練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程序」及「漁船船員訓練受訓學員管理規定」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2 年 9 月 6 日漁五字第 1121394008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會務人員

理事長黃一茂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2/9/17
0139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陳秋芬
電話：(07)8239614
傳真：(07)8156735
電子信箱：chiufen@msl.f.a.gov.tw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2室

受文者：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漁五字第1121394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船船員訓練教務規定」、「基本安全訓練班報名程序」、「基本安全訓練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程序」及「漁船船員訓練受訓學員管理規定」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全國漁會、基隆區漁會、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貢寮區漁會、瑞芳區漁會、萬里區漁會、金山區漁會、淡水區漁會、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苗栗縣南龍區漁會、苗栗縣通苑區漁會、臺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高雄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恆春區漁會、台東區漁會、花蓮區漁會、新港區漁會、馬祖區漁會、金門區漁會、澎湖區漁會、琉球區漁會、綠島區漁會、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全國娛樂漁船協會

副本：本署漁業人力組(漁業訓練巡護科)

112/9/17

署長張致盛

112台圍網字第0124號

農業部漁業署漁船船員訓練教務規定

本署 98 年 7 月 13 日漁遠字第 0981390515 號函訂定

本署 98 年 9 月 29 日漁遠字第 0981390738 號函修正

本署 100 年 2 月 14 日漁遠字第 1001394063 號函修正

本署 110 年 9 月 10 日漁遠字第 1101393453 號函修正

本署 112 年 2 月 10 日漁遠字第 1121393081 號函修正

本署 112 年 9 月 5 日漁五字第 1121393658 號函修正

- 一、為加強受訓學員管理及確保訓練品質，齊一受委託機構辦理訓練之教務標準，特訂本訓練教務規定。
- 二、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漁船船員訓練委外辦理者，除教材及學員保險費由本署提供外，有關學員生活管理、訓練成績考核，概由受委託機構負責。受委託機構應依據本署核定該班次之課程標準，實施訓練、測驗評量及學員日常生活管理，上課期間應確實按照課程進度表實施授課，同時貫徹上課點名制度，以充分掌握學員參訓情形，作為學員成績考核依據。
- 三、報名：
 - （一）訓練單位應將招訓資料及年度開班表公布於本署訓練資訊網站，並透過漁業雜誌、期刊廣為宣導，接受全國漁民報名參訓。
 - （二）報名方式：
 1. 基本安全訓練：由漁船主洽區漁會推薦或預先報名。
 2. 幹部船員訓練：
 - （1）網路報名。
 - （2）向漁會登記預先報名。
 - （3）受委託訓練機構得視情況受理現場遞補報名。
 - （三）報名資格：
 1. 基本安全訓練：招訓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6 歲以上。未滿 16 歲但 15 歲以上或國中畢業者，須屬漁船船主或合夥經營漁船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2. 幹部船員訓練：招訓對象為持有中華民國漁船船員手冊、年滿 18 歲以上之現職漁船船員，各幹部船員訓練資格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附表二辦理。
 3.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員工不得報名參加訓練。
- 四、報到：
 - （一）時間：開班當天上午 08：00 至 08：30，逾時視同放棄，學員完成報到後，宣布學員守則。
 - （二）報到時必須服裝整齊，禁止穿著拖鞋，並繳交以下證件：
 1. 幹部訓練班：國民身分證、漁船船員手冊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2. 基本安全訓練：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 （三）為預防患有先天性身心障礙或不適合下水訓練者發生意外，參加基本安全訓練學員報到時，須簽署切結書。

五、有關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報名、報到除依本規定「三、報名」及「四、報到」之規定外，請參閱本署「漁船船員訓練受訓學員管理規定」附錄一「基本安全訓練班報名程序」。

六、訓練保證金繳交：

- (一) 參加「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養殖用漁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等班次，學員應繳交保證金。
- (二) 學員繳交報名暨保證金繳交確認表後，應開立訓練保證金收據予學員，並簽訂訓練保證金行政契約書。
- (三) 有關訓練保證金金額、繳款方式及退還，請參閱本署「漁船船員訓練受訓學員管理規定」附錄二「基本安全訓練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程序」。

七、上課：

- (一) 上課時間：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20，每天 8 節課、每節 50 分鐘。
- (二) 導師應負巡堂責任。上課時間十分鐘後，授課老師仍未到時，應向訓練單位主管報告，安排替代師資。
- (三) 上課場地規定：
 1. 上課教室：需可容納 40 人以上，照明充足，且具電化教學設備。
 2. 輪機實習工場：工場應懸掛相關安全衛生標語，各項機具必須標識操作方法及安全事項。
 3. 求生訓練場：教學游泳池須適合穿著救生衣跳水訓練。
 4. 滅火訓練場：須在空曠處，操作場地 10 公尺×10 公尺以上，以不妨礙鄰近居家安全衛生為原則。
- (四) 上課期間應準備事項：
 1. 課程表：須註明各科目之授課老師，並於開班前 2 天傳送本署備查。
 2. 教室日誌：由被推選之學員長負責填寫每節上課內容摘要及記載學員應到、實到、未到人數等資料，並由授課老師簽名認證。
 3. 點名表：授課老師應確實每節點名，導師須隨時協助授課老師，於上課期間抽查點名。上課時間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視為曠課。點名表須由授課老師簽名確認。
 4. 教務日誌：訓練單位應每天向本署回報開班、學員請假、退訓情形，學員請假時數累計超過退訓規定時數三分之二時，訓練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學員。
 5. 請假簿：請假學員應依規定登錄請假簿，不可以口頭向授課老師或導師請假，請假簿須由訓練單位主管簽准。
 6. 學員問卷調查表（由本署提供）。

八、請假：

(一) 請假類別：

1. 公假：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或因公務派遣者，檢具證明得請公假。
2. 病假：因生病必須就醫，經證明屬實者，始准病假。
3. 事假：因家庭成員發生重大傷病或其他緊急事件等，必須親自處理，經檢

附證明屬實者，始准事假，惟必須事先請准。

4. 喪假：因親屬（包括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死亡，得請喪假，請喪假需附訃聞。

(二) 請假手續：學員請假均須事先填妥請假簿，備妥證明文件，向導師辦理請假手續，申請登記後始生效，未完成請假手續不得離開。

(三) 請假逾時或未依規定請假者，以曠課論處。

(四) 海訓課程或陸訓課程時數在 4 天以下之班次，訓練期間不得請假。

九、輪機實習工場安全衛生規定：

(一) 具爆炸性及著火性之危險物品，應放置保存於專區加強管理，並定期檢查其溫濕度影響及破壞腐蝕情形。

(二) 工場危險物品之報廢，應依危害性廢棄物處置方法之規定謹慎處理。

(三) 工場危險物品於使用時應注意其電壓之規定，注意室內通風，並做好定時器控制之動作。

(四) 應定期實施工場安全衛生環保規定之教育訓練，以確保實習工廠之使用安全。

(五) 使用後之廢棄化學藥品，請遵照回收處理原則，即應先儲入各類回收桶中，再定時予以回收處理。

十、求生訓練場安全衛生規定：

(一) 求生訓練場應設管理員，並備救生用具及急救箱等設備。

(二) 訓練游泳池須定期清洗、消毒、換水等，以維持池水外觀無藻類、無臭味、清澈透明。

十一、海訓期間有關訓練船安全衛生事項，依訓練船之規定。

十二、退訓標準：

(一) 曠課。

(二) 請公假、事假、病假及喪假時數累計超過受訓時數十分之一或超過 12 節課。

(三) 實作課程請假時數超過該科實作時數二分之一。

(四) 學員有偷竊行為、蓄意破壞公物、冒名頂替、酗酒、賭博、吸毒、挑釁、鬥毆或違反法律規定。

學員因前項第四款規定情形退訓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署各項訓練，如有涉及刑事責任，將依法移送偵辦。

十三、各科目授課教師經本署核定後，須以核定之教師上課，中途不可擅自變更。若有新增教師需經本署審查同意。

十四、受委託機構應嚴格執行學員成績考查規定，並落實退訓制度，以提昇訓練品質。為建立考核公平性，提高學員參與及學習成效，綜合測驗應於全部課程完成授課後為之。學員事假 1 小時扣總平均分數 1 分，病假 1 小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請病假未檢附就醫證明者依請事假處理。

十五、各訓練班次結訓後，受委託機構應製作學員測驗成績總表及問卷調查統計表，隨受訓學員名冊送本署核發結業證書。

十六、本署為保障訓練品質及瞭解辦訓情形，得對受委託機構進行評鑑，及以問卷調查或課堂抽查方式，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訓練查訪。

十七、天然災害停課及補課規定：

- (一) 訓練地點縣(市)政府遇天然災害公告停止辦公時，各訓練班期比照辦理(停課)，並於恢復辦公後繼續未上完之課程。
- (二) 停課期間之課程，於恢復辦公後擇期補課，補課方式及時間由受委託機構自行訂定並通知學員及本署，學員經通知未到訓補課者以曠課論處。
- (三) 倘遇開訓當日停課者，該訓練班期暫停辦理，並由受委託機構另行訂定開訓及受訓日期後通知已報名學員及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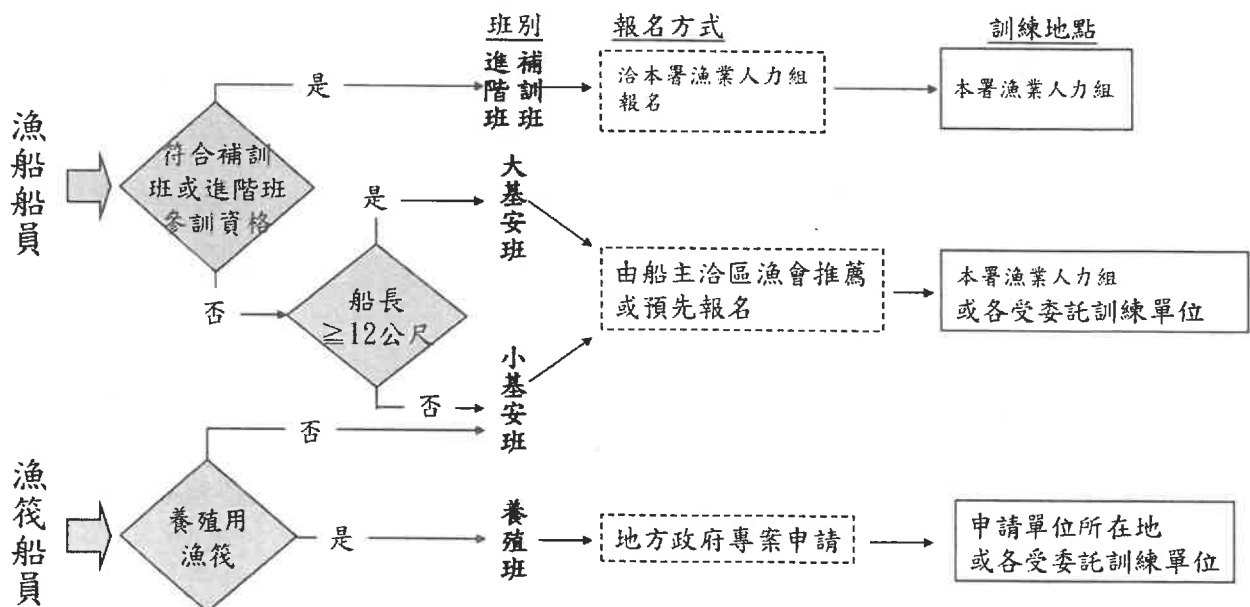
農業部漁業署基本安全訓練班報名程序

本署 99 年 12 月 31 日漁遠字第 0991390957 號函訂定
 本署 105 年 11 月 25 日漁遠字第 1051393418 號函修正
 本署 106 年 11 月 29 日漁遠字第 1061393317 號函修正
 本署 112 年 2 月 16 日漁遠字第 1121393092 號函修正
 本署 112 年 9 月 5 日漁五字第 1121394008 號函修正

- 一、依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訓練資格限制：
 - (一)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員工不得報名參加訓練。
 - (二) 未滿 16 歲者不得報名參加訓練（15 歲以上或國中畢業且於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營之漁船工作者不在此限）。
- 三、訓練班別、適用對象及授課時數：

班別（簡稱）	適用對象	授課時數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大基安班）	欲擔任船長 12 公尺以上漁船之船員者。	3.5 天 （28 小時）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小基安班）	欲擔任漁筏或船長未滿 12 公尺漁船之船員者。	2 天 （16 小時）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補訓班 （補訓班）	已於 90 年以前接受求生滅火訓練（2.5 天），尚未接受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且持有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換)發之漁船船員手冊者，需補訓 1 天。	1 天 （8 小時）
養殖用漁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養殖班）	欲擔任養殖用漁筏之船員者，由區漁會彙整並經縣（市）政府審核通過。	0.5 天 （4 小時）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進階班）	已完成小基安班訓練並取得漁船船員手冊，且於近 1 年內出海作業達 3 個月以上或近 5 年內出海作業達 1 年以上，有轉任船長 12 公尺以上漁船需求者。	轉訓大基安班

四、訓練報名流程圖：



五、訓練地點、報名方式及名額：

班別	訓練地點	報名方式	每期名額	備註
大基安班	各受委託訓練單位	區漁會預先報名	40~60人	名額依訓練單位容量而定
	本署漁業人力組	區漁會推薦	50人	
小基安班	各受委託訓練單位	區漁會預先報名	40~60人	名額依訓練單位容量而定
	本署漁業人力組	區漁會推薦	60人	
補訓班	本署漁業人力組	本署漁業人力組報名	併入大基安班名額	
養殖班	申請單位所在地或受委託訓練單位	區漁會彙整名冊送縣(市)政府審核後函送本署開班	60人	人數滿30人以上專案辦理
進階班	本署漁業人力組	本署漁業人力組報名	轉訓大基安班	

(一) 區漁會推薦方式說明：

1. 適用班次：本署漁業人力組辦理之大基安班、小基安班。
2. 對象：有新僱船員需求之漁船船主。
3. 名額：每班次大基安班 50 名（含補訓班、進階班、公務船舶、及依法令於漁船上執行公務人員）、小基安班 60 名。
4. 時程：各班於開訓前 2 個月至 16 日（含）前接受推薦報名，由漁業人填具推薦報名表（附表 1）洽所屬區漁會辦理。
5. 推薦報名表應由漁業人及推薦船員親自簽名確認（漁業人為法人者蓋公司印鑑）。
6. 單一漁會大基安班每班以推薦 2 人為限、小基安班以 3 人為限，報名截止後由本署複審並決定最終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後第四個工作日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各區漁會，並由各區漁會通知漁業人。
7. 推薦原則如下：
 - (1) 區漁會僅受理會籍漁船主推薦報名。
 - (2) 區漁會僅受理推薦漁船規模及作業海域符合參訓班別者。
 - (3) 區漁會僅受理推薦漁船已僱船員數未達船員人數上限者。

- (4) 推薦漁船近 1 年內出海作業需達 90 天（新建未滿 1 年之漁船不受出海天數限制），且該船近 1 年內之船員解聘僱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核准船員人數。
- (5) 區漁會於受理漁業人推薦時，得參考本程序複審原則辦理初審。
8. 推薦船員結訓後未受僱於原推薦漁船並申領漁船船員手冊，或受僱後未搭乘該漁船出海從事漁撈作業 1 日（需達 4 小時）以上者，暫停該漁船 1 年之推薦資格。
9. 複審原則正面樣態（符合者優先錄取）：
 - (1) 推薦船員為船主本人或血親三親等以內親屬。
 - (2) 近期將遠航而欲推薦新進船員參訓之遠洋漁船。
 - (3) 累計推薦人數較少、結訓後正常出海作業比例較高之漁船或漁會。
 - (4) 解聘僱船員人數較少、船員僱傭及出港期間較長之漁船。
 - (5) 單次或累計推薦人數較少之漁船。
 - (6) 推薦船員住居所位於漁會轄內者，或漁會所在地離訓練地點較近者。
 - (7) 經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洽詢推薦船主或船員，對僱傭關係或推薦案件之相關細節能作明確且肯定之回答者。
 - (8) 新建或新過戶漁船，過戶前推薦紀錄正常者。
10. 複審原則負面樣態（類似者優先退件）：
 - (1) 某漁會每班都推薦滿額，且常常一艘漁船就占用單一班次全部名額，但統計該漁會推薦參訓的船員，實際出海的比例卻僅 3%。
 - (2) 某漁會推薦人員參訓，經查推薦漁船不符推薦資格遭本署退件，隨即改以另一艘船推薦同一批人參訓。
 - (3) 某船推薦人員參訓，經查在僱船員已達船員人數上限，經本署退件後，旋即辦理船員解僱並重新推薦。
 - (4) 某船過去一年內解聘僱數人，且僱用期間都僅數天至十數天。

- (5) 某船過去一年內解聘僱數人，且所僱船員少有出海記錄。
- (6) 某船船員人數上限 3 人，現有 1 人，推薦 2 人完訓後，旋即再推薦他人受訓。
- (7) 某船船員人數上限 6 人，現有 1 人，作業正常，卻突然推薦 5 人參訓。
- (8) 某娛樂漁船未滿 12 公尺，船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推薦 10 人參訓。
- (9) 基隆籍漁船推薦設籍新竹的船員至澎湖參訓；或永安籍漁船推薦住在台北的船員來署參訓。
- (10) 某船推薦一對母（父）女（子）或姊妹（兄弟）參訓，或一次推薦數人參訓，經電詢船主或船員，其無法清楚回答推薦一事，或表示委由他人處理，或表示為投保漁保或休閒釣魚需要。
- (11) 某船因大量推薦船員參訓，或大量解聘僱船員，或未正常進出港作業，而不符推薦資格，爰將漁船過戶親友，期以新過戶之名義規避資格審查。

(二) 區漁會預先報名方式說明：

1. 適用班次：各受委託訓練單位（不含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之班次。
2. 名額：依各受委託訓練單位容量而定，每班次約 40 至 60 名。
3. 由漁船船主填具推薦報名表（附表 1）洽所屬區漁會辦理，該表應由漁業人及推薦船員親自簽名確認（漁業人為法人者蓋公司印鑑）。
4. 由區漁會隨時協助漁業人於預先報名系統輸入預先報名資料，俟本署完成媒合後，由區漁會通知漁業人轉知推薦船員前往受訓，並於報名表載記媒合成功之訓練期間及通知日期。
5. 候訓效期自登記日起一年內有效，逾期仍有受訓需求者應重新登記。
6. 依候訓順序區分二類參訓對象：
 - (1) 第一優先：A 類（船主及船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2) 第二優先：B類（船主僱傭漁民）。

7. 登記A類或B類之漁船限制：

(1) 推薦漁船近1年內出海作業需達90天（新建未滿1年之漁船不受出海天數限制），且該船近1年內之船員解聘僱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核准船員人數。

(2) 以A、B類報名登記參訓者，漁船合計受僱人數不得超過該船漁業執照核准船員數量。

(3) A、B類人員結訓後未受僱於原推薦漁船並申領漁船船員手冊，或受僱後未搭乘該漁船出海從事漁撈作業1日（需達4小時）以上者，暫停該漁船1年之登記資格。

8. 船主向船籍所屬漁會登記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1) A類：親等證明文件、漁船漁業執照及進出港紀錄。

(2) B類：漁船漁業執照及進出港紀錄。

(三) 養殖班報名方式說明：

1. 由區漁會彙整參訓名冊送縣（市）政府審核，審核通過人數達30人以上時即可函送本署開設專班。

2. 由縣（市）政府輔導所轄區漁會就近提供訓練場地，或於受委託訓練單位授課。

(四) 補訓班報名方式說明：

1. 由船員填寫報名表（附表2）並檢具有效期限內之漁船船員手冊及民國90年前核發之求生滅火訓練結業證書，洽本署漁業人力組報名。

2. 經本署審查符合資格後，安排併入大基安班上課。

(五) 進階班報名方式說明：

1. 由船員填寫報名表（附表2）並檢具有效期限內之漁船船員手冊、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及最近1年內出海作業達3個月以上或最近5年內出海作業達1年以上之進出港證明文件（進出港於同一日累計4小時以上者始得計為1日），洽本署漁業人力組

報名。

2. 經本署審查符合資格後，優先安排轉訓大基安班並免繳保證金，結訓發給大基安班結業證書。

六、 保證金繳交及退還：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學員須繳交訓練保證金，保證金繳交及退還事項依「基本安全訓練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程序」辦理。

七、 各班別不受理現場候補。

八、 報到及其他相關規定：

(一) 查驗身分證正本。審核無誤後簽訂訓練保證金行政契約書並領取保證金收據第一聯，於現場進行報到學員攝影存檔後完成報到手續。

(二) 因故未能參訓且未於開訓日 1 週前通知本署取消報名者，將依違反次數暫停其 3 個月、6 個月、1 年之報名參訓資格。

(三) 查獲冒名頂替者，一律退訓及暫停 3 年之報名參訓資格，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處。

(四) 依法受撤銷漁船船員手冊處分未滿 2 年者，不得報名參加訓練。

九、 其他相關訓練規定依本署「漁船船員訓練受訓學員管理規定」及「漁船船員訓練教務規定」辦理。

農業部漁業署漁船船員訓練推薦報名表

本人所有_____號漁船（CT_____）因作業需要，僱用
_____為該船船員，請協助安排該員參加_____（訓練地點）辦理之

-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3.5天，保證金6千元）第_____期_____月_____日開訓；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2天，保證金4千元）第_____期_____月_____日結訓。

推薦漁船及漁業人資料											
漁業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聯絡地址											
公司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船長(公尺)	船員人數上限(人)			現有船員人數(人)			一年內新建或新過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過戶				
近1年內出海作業天數(天)			近1年內解聘僱人數(人)			推薦船員與漁業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三親等內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推薦船員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出生地				
英文姓名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戶籍地址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或										
聯絡電話	市內：(_____)_____；行動：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及僱傭關係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漁業人(報名人)：_____；推薦船員：_____。
(漁業人本人簽名或船公司用印) (親筆簽名)

報名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錄取通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理單位：_____；承辦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請將保證金匯款單收執聯浮貼於此線下方-----

- 漁業人接獲區漁會通知錄取後，請至各金融機構填寫匯款單辦理匯款，填寫方式如下：
 - (1)解款行(解付單位)：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22)。
 - (2)收款人帳號及戶名：24512002125014 農業部漁業署。
 - (3)匯款金額：依報名班別保證金金額填寫。(金融機構另收手續費者請另自付)
 - (4)匯款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推薦船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 漁會通知日期起第3個工作日(含通知當日)下午17:00點前匯款。未依規定按時辦理者，以退件處理，退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訓。
- 開訓當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受理報到，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報到參訓。報到時查驗身分證正本。
- 受訓時請攜帶換洗衣物一套，倘因身體不適或個人因素無法參與任一實作課程者，不得參訓。
- 報到及受訓期間必須服裝整齊，禁止穿著拖鞋、涼鞋、高跟鞋等。
- 諮詢電話：07-8239724，傳真電話：07-8153847。

(正面)

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身分證影本

(反面)

(背面)

農業部漁業署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暨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報名表

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身分證影本
(反面)

(背面)

農業部漁業署

基本安全訓練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程序

本署 99 年 12 月 31 日漁遠字第 0991390957 號函訂定

本署 107 年 5 月 28 日漁遠字第 1071393125 號函修正

本署 112 年 9 月 5 日漁五字第 112394008 號函修正

一、依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繳交程序

(一) 各地區委辦學校訓練班次學員

1. 匯款：經漁會通知媒合班期並同意之學員，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郵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填寫匯款單（手續費自付），將所需繳交之訓練保證金金額（附表 1），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 24512002125014 帳號，「農業部漁業署」帳戶，或利用 e-bill 全國繳費網 辦理網路轉帳，網路轉帳銷帳編號為 000 加上受訓人員身分證號後 9 碼數字共 12 碼。
2. 確認：學員將已繳款之匯款單收執聯或全國繳費網交易結果粘貼於漁船船員訓練推薦報名表。
3. 簽約：學員於開訓報到後，並簽訂訓練保證金行政契約書。

(二) 本署漁業人力組（高雄）自辦訓練班次學員

1. 匯款：已受理之漁會推薦學員，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郵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填寫匯款單（手續費自付），將所需繳交之訓練保證金金額（附表 1），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 24512002125014 帳號，「農業部漁業署」帳戶，或利用 e-bill 全國繳費網 辦理網路轉帳，網路轉帳銷帳編號為 000 加上受訓人員身分證號後 9 碼數字共 12

碼。

2. 確認：學員將已繳款之匯款單收執聯或全國繳費網交易結果粘貼於漁船船員訓練推薦報名表。

3. 簽約：學員於開訓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署漁業人力組辦理報到，報到並簽訂訓練保證金行政契約書。

三、退還程序

(一) 符合退還保證金資格之結訓學員

1. 申請：學員應於完成訓練取得結業證書之次日起一年三個月內，填具訓練保證金退還申請書（附表 3），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退還訓練保證金：

(1) 完成訓練取得結業證書之次日起一年內累計出海作業達三個月以上之證明正本 1 份。

(2) 訓練保證金收據正本。

(3) 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 1 份。（未檢附，訓練保證金退還方式悉以國庫支票掛號處理）

2. 退還：經審核通過者，本署無息退還逕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未檢附帳戶資料者，以國庫支票（不扣掛號郵資）郵寄申請人；審核未通過者，本署將申請文件函退還申請人並敘明理由。

(二) 已報到但因故退訓者

1. 申請：學員報到後有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受訓，應填具因故退訓及退還訓練保證金申請書（附表 4），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退還訓

練保證金：

(1)因重大疾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需長期治療者，經公立醫療機關診斷證明正本 1 份。

(2)家庭發生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正本 1 份。

(3)訓練保證金收據正本。

(4)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 1 份。（未檢附，訓練保證金退還方式悉以國庫支票掛號處理）

2. 退還：經審核通過者，本署無息退還逕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未檢附帳戶資料者，以國庫支票（不扣掛號郵資）郵寄申請人；審核未通過者，本署將申請文件函退還申請人並敘明理由。

(三) 誤繳、溢繳、退件或已繳款而未報到者

1. 申請：應由本人填具誤繳、溢繳、退件、未報到退還訓練保證金申請書（附表 5），並檢附匯款單收執聯正本及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 1 份。

2. 退還：經審核通過者，本署將應退還金額無息退還逕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未檢附帳戶資料者，以國庫支票（須扣掛號郵資）掛號郵寄申請人；審核未通過者，本署將申請文件函退還申請人並敘明理由。

四、退件及其他規定

(一) 退件：未依繳交程序於時限內完成匯款並確認者，以退件處理，不得

以補交、現場繳交等任何理由要求參訓。

(二) 遺失匯款單收執聯：匯款單收執聯遺失時，應向原匯款金融機構申請

遺失補發匯款證明，該匯款證明可視同匯款單收執聯正本供下列情形

時使用：

1. 尚未完成匯款確認時：將匯款證明粘貼於報名暨保證金繳交確認表，
傳真或親持向本署確認。
2. 已完成匯款確認，但報到前遺失匯款單收執聯正本時：將匯款證明粘
貼於報名暨保證金繳交確認表，攜帶至報到現場辦理報到。
3. 報到當日無匯款單收執聯正本，亦無匯款證明時：不得辦理報到，但
事後可持匯款證明主動向本署申請退還保證金，或於爾後另報名參訓
其他班次時使用。

基本安全訓練訓練保證金金額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2 月 7 日農授漁字第 0991390869 號公告

班別	訓練保證金金額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新臺幣六千元
小型漁船(筏)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新臺幣四千元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	新臺幣二千元
養殖漁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新臺幣一千元

(删除)

漁船船員訓練保證金退還申請書

受文者：農業部漁業署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或手機	
通訊地址	□□□□□□		
結訓班期別	班 第 期 號	結訓日期	
申請退還保證金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新臺幣六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漁船(筏)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新臺幣四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新臺幣二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漁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新臺幣一千元。		
應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訓訓練班結業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完成訓練取得結業證書之次日起一年內累計出海作業達三個月以上之證明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保證金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人指定之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 1 份。(未檢附，保證金退還方式悉以國庫支票掛號處理)		
備註	應於完成訓練取得結業證書之次日起一年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漁船船員訓練因故退訓及退還訓練保證金申請書

受文者：農業部漁業署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或手機	
通訊地址	□□□□□		
受訓班期別	班 第 期 號	受訓日期	
申請退訓班別及退還訓練保證金金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新臺幣六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漁船(筏)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新臺幣四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新臺幣二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漁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新臺幣一千元。		
應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因重大疾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療機關診斷證明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訓練保證金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人指定之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 1 份。(未檢附，訓練保證金退還方式悉以國庫支票掛號處理)		
備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漁船船員訓練誤繳、溢繳、退件、未報到退還訓練保證金申請書

受文者：農業部漁業署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或手機	
通訊地址	□□□□□		
申請退還訓練保證金原因及金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誤繳，誤繳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應繳交保證金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已繳交新臺幣_____元整；溢繳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已繳交保證金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到，已繳交保證金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應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金融機構出具之匯款收執聯正本或匯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指定之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 1 份。(未檢附，訓練保證金退還方式悉以國庫支票掛號處理，且須扣掛號郵資)		
備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農業部漁業署漁船船員訓練受訓學員管理規定

本署 98 年 7 月 13 日漁遠字第 0981390515 號函訂定

本署 100 年 2 月 14 日漁遠字第 1001394063 號函修正

本署 112 年 9 月 5 日漁五字第 1121394008 號函修正

一、學員報名、報到除依本署「漁船船員訓練教務規定」外，參加基本安全訓練學員請詳閱附錄一本署「基本安全訓練班報名程序」。

二、學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應繳交保證金，有關訓練保證金金額、繳款方式及退還，請詳閱附錄二本署「基本安全訓練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程序」。

三、教室規定：

(一) 上課時間：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20，每天 8 節課、每節 50 分鐘。

(二) 遵守上、下課時間，不遲到、早退。

(三) 聞上課鈴號，應即進入教室就座。上課時間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視為曠課。

(四) 超過上課時間 10 分鐘後，授課老師仍未到時，學員長應向導師或訓練單位主管報告，安排替代師資。

(五) 學員儀容須保持整潔，禁止穿拖鞋、打赤膊、袒胸露背或服裝不整。

(六) 教室內課桌椅，應隨時排列整齊，並不得吸煙、食用檳榔或零食，以維持清潔。

(七) 上課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嬉戲、交談，遇有疑問應先舉手，經老師允許後發問。

(八) 受訓時間內禁止學員攜帶或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料，違者得以退訓處分。

四、輪機實習工場安全衛生規定：

(一) 嚴禁穿拖鞋、涼鞋、木屐等進入工場。

(二) 工場內禁止吸煙、飲食、追跑、嬉鬧、擅離工作崗位。

(三) 袖口、頭髮紮緊固定，禁止穿戴手套操作旋轉性機具。

(四) 工場內應依規定穿戴工作服及安全護具，並遵守安全工作規則。

(五) 學員應依照訓練師指示操作機具，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電源開關。使用機具前，應先熟讀各項機具操作方法，對危險性的操作，尤應注意安全。

(六) 實習機具工作時，勿戴手錶、戒指、或類似物品，以防被機器絆住。

(七) 未完全了解機器構造以前，切勿開動機器。在開動機器之前，先應了解如何停轉機器。

(八) 在進行量度、清潔、加油或調整等工作前，應先停轉機器。

(九) 切勿試圖用手直接去停止機器之運轉。

(十) 金屬切削與刀具碎片等應予清理，不可任棄地上，油或油脂沾滴於地上時，必須立刻清除。

(十一) 運轉機器附近，及在車床或鑽床上工作時，切勿使用碎布，以免發生捲上機件之危險。

(十二) 切勿由二人同時操作一臺機器。

(十三) 使用中遇有安全問題或任何異樣，應立即停止操作，進行緊急關機程序，並向授課老師回報。

(十四) 嚴禁私自拆裝電器裝置，以避免觸電。若發現機具故障，應通報授課老師進行故障排除。

(十五) 操作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請立即關閉電源、水源和氣體之後，迅速避難。

(十六) 所有氣體鋼瓶須以鐵鍊固定，避免傾倒，造成爆炸；化學藥品在使用前、後均需將蓋子旋緊。

(十七) 確實遵守安全使用規定並注意消防、室內排氣通風及溫濕度控制等事項。

(十八) 機具應愛惜使用。如未依授課老師指示或規定使用以致損壞者，應負責賠償。

五、求生訓練場安全衛生規定：

(一) 赤腳入場並全身沖洗乾淨，入池必須穿著救生衣或工作服。

(二) 為維護公共衛生，禁止在池內吐痰、便溺、拋棄雜物、抽煙及塗抹防曬油劑。

(三) 禁止跳水、奔跑、嬉戲、大聲喊叫或飲食，並嚴禁疊羅漢等危險活動。

(四) 禁攜蛙鏡、蛙鞋、球類及水上玩具。

(五) 雷雨時，禁止入池，以防觸電。

六、滅火場安全衛生規定：

(一) 滅火場內油料多，嚴禁吸煙。

(二) 遵守秩序，注意授課老師講解及指揮。

(三) 滅火器材施放須避開場內電氣設備。

(四) 勿擅自動用器材或不按指導方法操作。

(五) 操演中不得嬉戲，以免發生意外傷害。

(六) 操演中要注意安全，勿輕率逞強。

(七) 操演完畢後務必徹底撲滅火源並予冷卻。

(八) 操演完畢後，器材需收回放妥，並維持場內整潔。

七、學員海訓期間應遵從船長及幹部船員之指導，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訓練船之規定。

八、請假規定：

(一) 請假類別：

1. 公假：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或因公務派遣者，檢具證明得請公假。

2. 病假：因生病必須就醫，經證明屬實者，始准病假。

3. 事假：因家庭成員發生重大傷病或其他緊急事件等，必須親自處理，經檢附證明屬實者，始准事假，惟必須事先請准。

4. 喪假：因親屬（包括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死亡，得請喪假，請喪假需附訃聞。

(二) 請假手續：學員請假均須事先填妥請假簿，備妥證明文件，向導師辦理請假手續，申請登記後始生效，未完成請假手續不得離開。

(三) 請假逾時或未依規定請假者，以曠課論處。

(四) 海訓課程或陸訓課程時數在 4 天以下之班次，訓練期間不得請假。

九、學業成績考核規定：

(一) 學員於結訓前需經綜合測驗一次，測驗題目由本署提供，滿分為 100 分，60 分以上為及格。

(二) 授課節數十節以上之科目，另由任課教師考核學員該科成績，滿分為 100 分，60 分以上為及格。考核項目包括學習態度 20%、平時測驗（筆試）40%、實作測驗 40%。

(三) 基本安全訓練班學員綜合測驗及實作科目成績，每科均須達 60 分以上，若其中有 1 科不及格，為受訓不及格，不發給結業證書。

(四) 幹部訓練班學員測驗成績三科以上或總平均分數不及格(未達 60 分)者，為受訓不及格，不發給結業證書。

(五)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核准給假者，得補考一次。

(六) 違反教室、實習工場規定者，得由授課老師視情節輕重，酌於學業成績扣分。

(七) 學員事假 1 小時扣總平均分數 1 分，病假 1 小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請病假未檢附就醫證明者依請事假處理。

十、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退訓處分：

(一) 曠課。

(二) 請公假、事假、病假及喪假時數累計超過受訓時數十分之一或超過 12 節課。

(三) 實作課程請假時數超過該科實作時數二分之一。

(四) 學員有偷竊行為、蓄意破壞公物、冒名頂替、酗酒、賭博、吸毒、挑釁、鬥毆或違反法律規定。

(五) 性情粗暴、先動手打人或互毆中致對方受傷。

(六) 從事不法活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嚴重影響本署或訓練機構聲譽。

(七) 海訓課程或陸訓課程時數在 4 天以下之班次，訓練期間曠課者。

十一、學員有偷竊行為、蓄意破壞公物、冒名頂替、酗酒、賭博、吸毒、挑釁、鬥毆或違反法律規定。除依規定退訓外，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署各項訓練，如有涉及刑事責任，將依法移送偵辦。

十二、破壞公物者，除依規定退訓外，應負賠償責任。